

# 帮人贷款将款项转至自己账户行为如何定性

□刘雨

【案情】被告人李某、王某两人事先共谋,以帮助被害人陈某做贷款为由,骗取被害人手机、银行卡、身份证等贷款资料,并由王某以被害人陈某的名义贷款12800元至陈某的银行卡内。后李某将被害人的该银行卡与李某本人微信号进行绑定,将12800元充值至李某的微信账号,并告知被害人由于征信问题,贷款未能办理成功,被害人信以为真。后两名被告人各分得人民币6400元。

【评析】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王某两人的行为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中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情形,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理由如下:

本案中,行为人以帮助被害人办理贷款为由,骗取被害人交付其身份证、银行卡、手机等物,获得被害人的相关贷款所需信息资料,被害人基于这一错误认识交付了银行卡等相关财物,后行为人将贷出的款项从被害人银行卡中转移至自己的微信账户,该一系列行为符合“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特征,也就可以认定为“冒用他人信用卡并使用”,故可以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被害人客观上不具有处分财产的行为,主观上不具有处分财产

产的意思,因此不构成诈骗罪。

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财产,属于诈骗罪中不成立的构成要件要素。本案中,对行为人将所贷出的款项转移至自己账户的行为,被害人主观上不具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意思,客观上也没有做出任何行为。那么被害人是否是一种默认或者不作为导致财产被处分呢?笔者认为不妥,因为在告知贷款没有成功时,行为人已经将被害人银行卡内的钱款转移,被害人对此完全不知情,财产被转移是隐蔽的。因此,结合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被害人并未给予错误认识处分自己的财产。

如认定为盗窃罪,则不能完全评价李某与王某两人的犯罪行为。

本案中的犯罪行为从约被害人办理贷款时就已经着手,行为人事前共谋,在要求被害人提供身份证、银行卡、手机等物时就具有非法占有该贷款金额的主观故意,并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如认定为盗窃罪,则仅对行为人为被害人银行卡中转出钱款的行为予以评价,并未对行为人事前的犯罪行为与犯罪行为进行评价。实际上行为人是以帮助被害人贷款为由,非法占有该贷款金额,而不是直接将被害人银行卡中的钱款转移至自己的账户,因此不能认定为盗窃罪。

实现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使命和责任,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经常要与社会民众打交道,其行使检察监督权的过程直接影响社会民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检察机关应当将民事检察监督权融入社会治理、国家治理的大局,优化民事检察监督体系。

研判形势优化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格局

加强同级监督和上下联动:一方面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向同级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实现全程监督灵活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责任务和工作重心,既各司其职,又上下联动。加强内部沟通协作:加强民事检察部门与其他检察业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案件线索、处理结果双向移送工作机制,共享信息资源。

赋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必要的权力强度

首先应当明确检察机关抗诉案件和建议再审案件的审结期限,防止法院收到抗诉书或再审检察建议书后,因无法明文规定审结期限而导致案件久拖不决。此外还应当明确检察建议的法律效力,检察建议发出后,不仅应当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还应进一步规定在此期间没有回复将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保持检察监督谦抑性防止监督权过度扩张化

民事检察监督权作为一项国家权力,其过度界入民事纠纷领域会导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失衡,因此民事检察监督必须保持谦抑性,应当设置民事检察监督权适用的合理界限,对于当事人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原则上要求当事人穷尽其他救济途径;对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更要从严适用,要求掌握充分的证据。

树立正确监督理念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

强化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理念,积极推动检察监督与审判机关内部纠错机制的紧密衔接和良性互动;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检察监督技能,转变重刑轻民、的观念,增加和配备具备民法思维、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基础的专业人员;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考核机制,把办案质量与经济效益、职务晋升相挂钩,有效提高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朱佩佩

## 本案应定侵占罪还是盗窃罪

□龙飞

【案情】被告人胡某某在驾驶机动车回家的途中,随手伸进外套口袋,发现口袋中有大量现金,其停车后清点口袋内现金,共计人民币4200余元,胡某某将该笔现金装进自己的裤子口袋中,将外套丢弃在田埂下的一处小树林内。后被害人石某某根据赌场周边证人的描述,推断胡某某取走自己的外套,遂前往胡某某的家中索要外套,胡某某拒不承认,被害人遂报警。

【评析】第一种意见认为,胡某某的行为系侵占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胡某某的行为涉嫌盗窃罪。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胡某某对外套与外套内的财物具有非法占有的概括故意。胡某某在拿走石某某外套的时候,外套是垂挂在菜园篱笆上的,根据生活经验即可推断该外套不属于遗弃物,而是他人正在使用的衣服。该衣服内可能存在手机、钱包等财物,胡某某作为一个心智正常的成年人,其对于自己盗窃的行为对象应有基本的预见能力,其对于外套及外套内现金具有概括的占有故意。

胡某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侵占。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侵占罪的行为对象分为委托物与脱离占有物两类。而本案中,不论是被盗的黑色外套还是外套口袋内的4200元现金均不属于委托物或脱离占有物,而是被害人石某某的占有物。从胡某某的盗窃地点也可以看出,石某某在劳作时为了便于劳动,将外套脱下挂在自家菜园篱笆上,即使外套没有一直在其视线控制之下,但一般人看来,私人菜园仍属于他人生活场所范围,归个人支配和控制。所以,胡某某取走外套的行为,就是一个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占有的过程。胡某某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 如何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杨巨军 陈苗

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在新时代需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真正用新思想、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新时代检察政治工作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新时代检察政治工作的最高原则。检察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并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必须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引、根本遵循。

将思想政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现组织上的人文关怀。随着检察事业的发展,除了把理想信念、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纪律作风作为主线下,还要把检察干警心理健康、心态、精神需求和现实困难等纳入思想政治政治工作范围,帮助解决检察干警反映强烈的、与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由以往的理论灌输教育向现实解决教育转变,通过看得见、摸

得着的方式贴近实际,贴近检察干警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有效载体,促进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入。

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探索运用“互联网+”工作新模式。随着新媒体的广泛运用和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应顺应时代发展需要,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思想政治

工作新模式,把检察机关思想政治政治工作主动融入到大数据和云计算系统中,探索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克服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化、套路化、呆板化现象,着力实现检察机关思想政治政治工作网络化、信息化,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说服力、辐射力和渗透力。

## 醉驾 案件高发 亟待预防治理提档升级

□尹贞浩

2020年以来,笔者所在检察院受理的醉酒驾车事故,涉及60余起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摩托车、拖拉机驾驶员醉驾发案率高,尤为显著,轻缓惩处占比高,区域醉驾案件数量仍在持续上涨,亟待多方提升治理手段。对此,检察机关建议着力提升醉驾案件的预防性措施:

一、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全民守法意识。针对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

宣传讲座,结合检察官进网格工作,开展社区普法宣传,通过各类媒体、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进行以案释法,提高群众对于醉驾危害的认识,尤其是强调醉驾的法律后果。

二、拓宽监督渠道,加强源头性治理工作。鼓励群众对醉驾案件的举报,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对于餐厅、酒店等服务场所,张贴预防宣传广告,加强源头治理,对社区门卫、餐厅、停车场工作人员开展危险驾驶预防宣传

治理,鼓励发现制止醉驾行为。

三、推动区域联动治理,提升预防效果。联合车辆管理部门,加大对农用机动车、运输车辆、摩托车的管理,通过专项整治,减少无证驾驶情况,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所醉驾预防宣传工作,联合设置警示教育宣传阵地,共同发力,将预防落到实处,加强对代驾、叫车等服务的推广,特别是在停车场、社区停车场所、餐厅等营业场所,最大限度降低酒后进驾驶室的可能,力争醉驾案件量有所下降。

## 司法救助是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作为国家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是一种国家无过错的帮助行为,与惩罚性的国家赔偿具有本质区别。

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积极探索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元化救助模式,对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实务中,因事前对救助对象审核把关失之于宽、事中释法说理不深不透、事后缺乏有效的制约措施,导致适得其反,现象时有发生。被救助入尤其是涉法涉诉信访人不但没有从中体会到司法善意,反而将司法救助的性质误认为是国家赔偿,继而将救助金当作司法机关为了遮掩司法不公、糊弄信访人息访罢访的“挡箭牌”。最后,不但没起到化解矛盾纠纷的促进作用,反而授人以柄,成为当事人反复信访的铁证。

为杜绝上述现象发生,笔者认为,司法机关实务操作中要严

## 司法救助善意释放要有尺有度

□张健 彭智

格遵守司法救助的既定规章制度,要不断完善救助机制,防止出现执行偏差。

首先,要紧紧围绕司法救助的性质、条件和目的,严把救助审核关。好钢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司法救助资金发挥最大成效,切实做到谁需要给谁,而非谁能闹给谁。此外,在对特定对象进行司法救助之前,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对于救助行为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甚至可能引起误解或

## 醉驾 案件高发 亟待预防治理提档升级

□尹贞浩

格遵守司法救助的既定规章制度,要不断完善救助机制,防止出现执行偏差。

首先,要紧紧围绕司法救助的性质、条件和目的,严把救助审核关。好钢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司法救助资金发挥最大成效,切实做到谁需要给谁,而非谁能闹给谁。此外,在对特定对象进行司法救助之前,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对于救助行为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甚至可能引起误解或

## 醉驾 案件高发 亟待预防治理提档升级

□尹贞浩

格遵守司法救助的既定规章制度,要不断完善救助机制,防止出现执行偏差。

首先,要紧紧围绕司法救助的性质、条件和目的,严把救助审核关。好钢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司法救助资金发挥最大成效,切实做到谁需要给谁,而非谁能闹给谁。此外,在对特定对象进行司法救助之前,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对于救助行为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甚至可能引起误解或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25-86261523 86261570  
QQ: 268179622  
监督电话: 025-86261564  
查询网址: WWW.XHBY.NET

江苏法制报 2021年1月14日

(2020)苏0812民初9437号  
王树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卉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3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友邦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江宁区码头镇糕饼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2902号  
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伟圣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2行审89号  
淮安石塘铺恒得利粮食生产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淮安生态坏境局申请执行淮环罚字(2019)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行审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9532号  
杨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爱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初6632号  
南京苏陶艺术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670号  
南京泉源物流有限公司、王连迎: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彦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关于江苏元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60户资产包(资产编号:COAMC2021JS01)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江苏元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60户资产包(资产编号:COAMC2021JS01)按照中国法律及本司相关程序进行处置(该资产包可进行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整体组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该资产包总金额为35824.93万元,包含债权60户,涉及本金27766.54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内欠债权的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0日)。分布在江苏省南京市地区。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要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包涉及的交易对象须为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与关联人参与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沟通。任何对本次资产包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25-58305822、025-58305805  
电子邮箱:lifeng@coamc.com.cn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29号。  
邮编:210005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 025-58305817(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